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0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淑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伍月內，以張季茵為受取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「…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查被告張淑貞有考領合格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此有駕籍查詢清單報表1份在卷可查，且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自應恪遵前揭規定，且依當時路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告訴人張季茵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核與告訴人之傷勢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。又告訴人雖無合格的駕駛執照，惟此乃行政罰之問題，無礙被告有過失之認定，一併說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並特別考量被告於調解時願意賠償新臺

幣（下同）50萬，因金額有差距故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此次因一時過失，致罹刑章，然其已坦承犯行，尚非毫無悔意，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已收刑罰預防之效，若再加諸刑罰於被告身上，恐無增加矯正與預防之實益，衡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應高於應報之目的，如能使告訴人實質獲得賠償，較諸令被告易科罰金，應更符合刑罰之修復、教化目的，本院綜合前述情形，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符合刑法就初犯應朝寬厚方向及修復式司法之刑事政策。然而被告確實造成告訴人受傷，並有醫療費用等支出，還有精神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，為了維護告訴人的權益，讓告訴人能夠優先、及時獲得賠償（不論是部分或是全部），並且參考被告之資力、告訴人傷勢程度，另外按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5月內，以告訴人為受取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20萬元，日後告訴人經民事訴訟程序，如果獲得高於該提存金額的勝訴判決，被告即得主張扣抵之（特別說明：此並非代表被告僅要賠償20萬而已，確定的賠償金額仍待民事法院判決之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248號

被　　告　張淑貞　女　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淑貞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車庫由西往東方向起駛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張季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協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，與張淑貞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擦撞，因而受有右膝遠端股骨骨折、右髖與右踝挫傷、左踝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季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張淑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張季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7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㈤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佩穎